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病理楼 1 楼核医学科场所退役项目

终态验收意见

2025 年 12 月 5 日，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根据《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病理楼 1 楼核医学科场所退役项目终态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成立验收工作组（具体信息见附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2023）、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退役项目基本情况

（一）退役项目地点、规模、退役范围及目标

退役项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多宝路 63 号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病理楼 1 楼核医学科场所。

退役规模及范围：核医学科 1 台 SPECT/CT 机工作场所，许可使用 F-18、Tc-99m 共 2 种放射性药物的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退役目标：原则上实现留存建筑物和场址残留放射性达到无限制开放水平，退役产生的各类废物和物料得到安全处理和处置。

（二）退役活动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医院委托广州乐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病理楼 1 楼核医学科场所退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编号：LBHJ-2025-DLHP014），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9 日通过审批，取得环评批复（粤环审[2025]166 号），退役实施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已累计投资 5 万元，占比为 20%。

二、退役活动实施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措施落实情况

1. 建立了退役工作小组，负责组织退役项目的源项调查、清查清理和退役验收工作，监督并实施退役过程中污染场地的去污、放射性废物的整备等工作。

2. 根据退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做好相关退役准备工作。

3. 制定了《病理楼 1 楼核医学科场所退役工作方案》，规定了退役目标及范围、设施现状、退役后的规划、退役源项、退役方案、退役实施和辐射防护与监测、退役计划、

退役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内容。

4. 配置了开展去污、废物管理、辐射防护等退役活动必需的设备和设施。

5. 进入退役场所需配备适合的监测仪表、个人剂量报警仪和个人剂量计；所有操作人员配备适用的个人防护用品。

6. 对退役场所进行封存管理，未经退役工作小组批准任何人不能进入封存场所，核医学科工作场所未经终态验收监测合格不能解封。

7. 医院委托有资质的技术机构对退役场所进行终态验收监测，监测结果满足清洁解控条件，终态验收通过后，方可无限制开放使用。

（二）退役目标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退役相关工作，终态监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达到清洁解控水平，核医学科工作场所具备无限制开放的条件。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退役实施过程中无重大变动情况。

四、退役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退役场所各监测点位周围剂量当量率与所处环境本底水平相当，辐射环境未见异常，退役过程中未产生放射性污染。

（二）退役场所及场内设施物品的 β 表面污染未检出，满足工作场所放射性表面污染清洁解控水平的要求。

（三）由退役过程监测和终态监测可知，退役场所及设施物品均为环境本底水平，退役过程中未产生放射性污染。退役实施工作人员和公众不会受到附加照射，工作人员和公众在实施退役过程中受到辐射照射剂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的 5mSv 和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该工作场所达到无限制开放要求。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按照相关要求处理处置放射性废物，退役后场所满足无限制开放要求，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病理楼 1 楼核医学科场所退役项目通过终态验收。

六、后续要求

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要求，在完成退役项目自主验收后，按要求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七、验收人员

验收工作人员签字，具体信息见附表。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2025年12月5日